

訴 談 人：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94年1月12日北市社五字第09430492200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60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93年10月22日檢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，核認訴願人未設籍本市，不符本市婦女扶助實施計畫，乃以93年10月28日北市社五字第09339832800號函復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93年12月17日向總統府提出陳情，經總

統府公共事務室以94年1月4日華總公三字第09300228651號函轉訴願人陳情書由原處分機關辦理，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審認訴願人雖已遷籍本市，惟因訴願人之女業經生父認領，不符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配合作業貳第2條第2項所謂單親之定義，且與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各款規定不合，而以94年1月12日北市社五字第0943049

2200號函復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94年6月1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件提起訴願日期（94年6月1日）距原處分書之發文日期（94年1月12日）已逾30

日，惟因原處分機關未查告處分書送達日期，訴願期間無從起算，自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第3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市政府。本條例所定事項，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。」第4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特殊境遇婦女，指15歲以上，65歲以下之婦女，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，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2.5倍，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.5倍，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一、夫死亡或失蹤者。二、因夫惡意遺棄或受夫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者。三、因家庭暴力、性侵害或其他犯罪受害，而無力負

擔醫療費用或訴訟費用者。四、因被強制性交、誘姦受孕之未婚婦女，懷胎 2 個月以上至分娩 2 個月內者。五、單親無工作能力，或雖有工作能力，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為照顧子女未能就業者。六、夫處 1 年以上之徒刑且在執行中者。」第 6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申請緊急生活扶助，應於事實發生後 3 個月內，檢具戶口名簿影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……」第 7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符合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5 款或第 6 款規定，並有 15 歲以下子女者，得申請子女生活津貼。」

津貼。」「子女生活津貼之核發標準，每 1 名子女每月補助當年度最低工資之十分之一，每年申請 1 次。」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配合作業貳條文補充事項二之（2）規定：「本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單親，係指獨力撫養 18 歲以下子女，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…… 未婚所生子女未經生父認領者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
……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已遷籍臺北市，訴願人未婚生女，該女雖經生父認領，惟生父已意外過世，由訴願人獨立扶養照顧女兒，且訴願人之女 90 年診斷患有遺傳性先天性免疫系統失調症狀，引發小兒類風濕關節病痛，目前因身體狀況不佳休學中，另訴願人目前因暫管財務問題進行訴訟中，冀望申請特殊境遇婦女身分，並核發緊急生活扶助及法律訴訟補助。

四、卷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，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所定特殊境遇婦女資格查認，因訴願人之女業經生父認領，不符首揭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配合作業貳第 2 條第 2 項所謂單親之定義，且不符合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所定其他各款情形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94 年 1 月 12 日北市社五字第 09430492200 號函否准訴願人之申請，尚非無據。

五、經查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列要件為「單親無工作能力，或雖有工作能力，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為照顧子女未能就業者」，上開要件經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配合作業貳（二）之（2）補充規定，所謂單親，係指獨力撫養 18 歲以下子女，未婚所生子女未經生父認領者。而本件因訴願人之女業經生父認領，故排除訴願人為單親之身分，惟查上開配合作業為內政部以 89 年 7 月 13 日臺內社字第 8965328 號函所訂頒，其性質是否得以限縮前揭條例之規定，非無疑義？又特殊境遇婦女給予家庭扶助之立法精神，係為解決特殊境遇婦女之生活困難，給予緊急照顧，並協助其自立自強

及改善生活環境，此揆諸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第 1 條所自明。該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既定有特殊境遇婦女之情形之一為夫死亡或失蹤者，本件訴願人雖無婚姻關係，然育有一女且經生父認領，而訴願人生父業已死亡，致訴願人之生活境遇與夫死亡並無二致，然卻未見於立法當中，此情形是否為該條例立法當時因未能預見而漏未規定？抑或有意之排除？實值探究。是以，本案為求原處分之正確，應有報請內政部釋疑之必要。從而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究明相關事實及疑義後，於收受決定書之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9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